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民政局文件**

慈民政建〔2019〕1号 签发人：戚建江

市民政局对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答复

严介军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让社区回归本源，深入推进城乡治理的建议》（第2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环节，承担着最基层的社会管理事务，在社会治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近年来我市在社区治理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强化政策导向，明确社区工作职责。**2013、2014年，我市相继出台《部门工作进社区准入制度》和《部门工作进社区指导目录》，部门工作进社区事项缩减了54%。2016年，研究制订《慈溪市社区依法依规履职和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明确社区依法依规履职事项33项，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事项40项。2018年，出台《中共慈溪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明确严格执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市级职能部门不得要求社区成立相应机构、设立专门场所、加挂名称牌子。文件出台后，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同时，在近年来清理整改村（社区）“五多”问题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七多”（职责事项多、工作台帐多、机构牌子多、考核督查多、创建评比多、政务APP<公众号>多、上墙制度多）问题清理工作。此外，从2014年开始将部门工作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每年底由社区对部门执行准入制度情况进行评议打分，部门未按准入制度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二是强化民主协商，创新基层自治机制。**深化落实“居民议事”制度，全面推进社区协商“有一个主体多元、常态议事的协商议事组织，有一份符合实际、应商必商的协商议事目录，有一个形式多样、阵地固定的协商议事平台，有一张环节完整、衔接有序的协商流程图，有一套健全完善、运行规范的协商议事制度”的“五个有”全覆盖。全面推行社区“微项目•微自治”，推动建立“党建引领、民主协商、项目运作、协同共治”的社区治理新机制，实现社区从“为民做主”到“让民做主”，由“社区管治”到“社区善治”的转变。今年全市56个社区共推出了80余个微项目，在社区营造“社区需求由居民表达、社区问题由居民讨论、社区事务由居民参与”的自治氛围，激发社区的自治活力。同时，深化落实市领导联系社区、部门与社区结对、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制度，推动驻区单位、结对部门通过认领共治项目、开放活动场所、提供资源支持、开展教育培训、给予专业指导、参与公益服务等形式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促进社区共建共享。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社区工作效能。**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准入、教育培训、管理考核、保障激励“四大机制”，切实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2018年，出台《中共慈溪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大社区专职工作者激励保障力度。健全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建立薪酬动态调整和正常增长机制，确保社区专职工作者年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宁波市上一年度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1倍，其中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平均收入不低于1.6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免费体检等待遇。今年，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又联合下发了《关于明确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先行在浒山街道、白沙路街道、古塘街道实行社区专职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切实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此外，每年组织开展社区主要负责人、社区专职工作者素质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社区专职工作者的专业知识素养和实务工作能力。全面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资格津贴制度，积极推动社区专职工作者向专业化社会工作者发展。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定向招考和优秀社区负责人退休后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等激励机制。

 下步，市社区办将继续督促市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指导相关街道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深入推进社区“微项目•微自治”，为社区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2019年6月 28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浒山街道主席团。

 联系人：陈佳佳，联系电话：63015316。